

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合同包 2

项目编号: DCZX2024-ZCCS-FW1030

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项目编号：DCZX2024-ZCCS-FW1030）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专家团队入校指导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指标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线下+线上培训	天	3	42000	教师代表集中+其他教师观看线上直播或录播
2	专家团队入校指导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专家入校指导+线上指导	次	7	552000	高新区14个“名校+”，每个“名校+”7次活动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训。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RMB594,0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



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 结算方式

1.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 项目费用结算以实际培训情况据实结算。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等相关手续到采购方办理结算手续。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按照项目总结要求，撰写培训总结报告，报告应至少涵盖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完成任务情况、自评总结、项目绩效等内容，完成参训学员的签到、研修成果的收交。项目执行完毕后，对培训资料归档后报送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进行归档留存。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各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各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各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各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3.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1) 为公众所知的;
-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六、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所有涉及到该培训项目相关技术及课程方面的问题,以乙方最终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培训方案为准。
2. 甲方应履行应付义务,按照协议规定支付乙方培训服务费用,以便乙方及时开展工作。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严格履行培训方案,如果因乙方无法满足培训方案要求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2. 乙方保证能在培训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培训期限延长,逾期超过 20 日仍未能完成培训进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培训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关于乙方义务约束中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并对由乙

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七、争议解决方法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

传真) 发送至对方, 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 方为有效。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乙方应遵守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陆份。

4.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后生效, 本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合同中乙方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29-81150124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7日

乙方: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北广大厦8层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 3501 0188 0000 44167

电话: 010-82235960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7日